

证券代码：920007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庞云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2025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庞云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会计；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电信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公司2025年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庞云华	10	8	2	0	0	否	4

本人对202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8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2月20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5月19日	关于<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9月13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本人参加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9项议案。具体情

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题
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的沟通，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5年财务定期报告等内部控制与审计相关议案，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期间，与中小股东面对面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就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决策等内容进行解释说明，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15天。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及各部门座谈等方式，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推进、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重要事项决策过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

导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资料、客观审慎研判，依托专业能力发表独立公正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以专业履职和实际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同时常态化学习各地证监局监管案例，通过案例剖析深化合规运作认知。通过系列专业培训与常态化案例学习，本人进一步熟练掌握资本市场最新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有效提升了专业素养、合规意识与风险判断能力，为更独立、审慎、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筑牢基础，能更好地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助力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汇报机制与规范化信息报送体系，从经营动态、财务信息、决议执行等多维度，为本人履职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切实保障知情权、监督权和建议权有效行使。公司管理层通过定期汇报经营、项目、行业等核心情况，认真听取并推动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地闭环。同时，公司每月汇总监管案例、及时传达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新规，助力本人精准把握监管动态、提升履职专业性，各部门履职配合到位，为本人独立审慎履行职责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新规政策和专业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独立、公正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做好监督把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云华

2026 年 4 月 15 日